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桃園市立平南國中	學校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340 號		
	聯絡人	簡月英	連絡電話	4392164#312	電子信箱	yungying@mail.pnjh.tyc.edu.tw
	學生人數	1044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17.8	1. 依規定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按期召開委員會議，檢討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項。 2. 親職教育日向家長宣導交通安全。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教案，及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3.7	1. 利用公佈欄、電子跑馬燈宣導交通安全。 2. 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教導學生正確的上、下學交通動線。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34.5	1. 校區內停車設施、行人與車輛動線、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及管理(制)情形良好。 2. 規劃上學、放學路隊與路線，並統計學生通學類型數據。 3. 家長接送區位置規劃得宜，向同學宣導盡量步行到校。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0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4	交通導護、教育志工, 在校協助盡心、盡力。

自評總分 80 等第甲

填表人簽章

生教簡月英
組長

主任：

學務黃承宏
主任

校長：

平南國民中學 蘇彥瑜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

自評面向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17.8
(二)教學與活動	30	23.7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4.5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	0
(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4
總計	105	80